

蔡聲璜編

民法總則

馬公愚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再版

民法總則（全一冊）

定價國幣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編著者 蔡 肇 璜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陶 百 川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例言

一 編者於民國二十四年間，曾爲民報撰法律常識，逐日付刊，民法總則一編，歷時經年，始告藏事，本書卽就舊稿整理改訂而成。

二 本書分緒論及本論兩部，緒論說明民法與權利之普通概念，惟多涉及法學通論，故從簡略；本論則極其可能，力循現行民法總則編之編次，以期無背於法典之體裁。

三 本書內容，注重於法條之詮釋，以利初學，故於立法沿革及比較，概從簡略。其有涉及民法其餘各編，及其他有關法令者，則列舉條文，以便查閱。

四 本書於各家學說，偶有徵引，多詳其出處，惟間或妄參末議，未免唐突賢哲，幸恕諒之。

五 編者前以衣食所累，法律常識稿件，僅能日撰數百字，勉供補白之用，故全書成後，體例既不一致，理論亦乏體系，今茲改訂，固宜踴勉從事，然以塵事栗碌，學識謬陋，舛誤之處，仍所難免，倘承教正，一字之師，感且不朽！

六 本書改訂中，深得學友周皓然君臂助，舊稿散帙者，沈卓然君爲之蒐集補充，附識一言，以申謝意。

民法總則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概論

第一節 民法之語源與意義

第二節 民法之範圍

第三節 民法之性質

第四節 民法之編制

第五節 民法之效力

第六節 我國民法之立法沿革

第一款 清以前之民法

第二款 兩次民律草案

第三款 現行民法

一
一
二
四
六
七
九

第二章 私權概論……………一二

第一節 權利之本質……………一二

第二節 私權之分類……………一四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人身權與財產權

第三款 支配權請求權與形成權

第四款 絕對權與相對權

第五款 主權利與從權利

第六款 原權與救濟權

第七款 專屬權與非專屬權

本論

第一章 法例……………一一

第一節 概說……………一一

第二節 適用法律之順序……………二一

第三節 習慣……………二三

第一款 習慣之界說

第二款 習慣之類別

第三款 習慣成立之要件

第四節 法理……………二六

第五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二七

第六節 數量之確定……………二九

第二章 人——私權之主體……………三二

第一節 概說……………三二

第二節 自然人……………三三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權利能力

第三款 行為能力

第四款 人格及人格權之保護

第五款 住所

第三節 法人……………六一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法人之特則

第三款 財團法人之特則

第三章 物——私權之客體……………九二

第一節 物與私權客體……………九二

第二節 物之概念……………九三

第三節 物之種類……………九五

第一款 動產與不動產

第二款 主物與從物

第三款 代替物與不代替物

第四款 特定物與不特定物

第五款 消費物與不消費物

第六款 單一物合成物與聚合物

第七款 原物與孳息

第八款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第九款 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一二七

第一節 法律現象——私權之得喪變更……………一一七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私權之取得

第三款 私權之喪失

第四款 私權之變更

第二節 法律事實……………一二三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行爲

第三款 事實

第三節 法律行為之通則……………一二八

第一款 法律行為之概念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類別

第三款 法律行為之要件

第四款 法律行為之標的

第四節 行為能力……………一五〇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無行為能力人

第三款 限制行為能力人

第五節 意思表示……………一六三

第一款 意思表示之概念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種類

第三款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第四款 錯誤

第五款 誤傳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效力

第八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

第九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第六節 附款……………二二三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條件

第三款 期限

第七節 代理……………二五七

第一款 代理之概念

第二款 代理之能力

第三款 代理之類別

第四款 代理權之本質

第五款 代理權發生之原因

第六款 代理權之範圍

第七款 雙方代理

第八款 共同代理

第九款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

第十款 代理權之消滅

第十一款 無權代理

第十二款 表見代理

第十三款 複代理

第八節 無效及撤銷……………三二三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無效

第三款 撤銷

第四款 同意及無權處分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二四七

第一節 概說……………三四七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三四八

第一款 始期

第二款 終期

第三節 年齡之計算……………三五四

第六章 時效……………二五六

第一節 概說……………三五六

第二節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三五八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客體……………三六〇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三六一

第一款 五年之特別時效

第二款 二年之特別時效

第五節 時效之進行及障礙……………三六七

第一款 時效之起算

第二款 時效之中斷

第三款 時效之不完成

第六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四〇〇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變更時效期間及拋棄時效利益之禁止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四一〇

第一節 概說……………四一〇

第二節 行使權利之方法……………四一一

第三節 正當防衛行為……………四一五

第四節 救護行為……………四二一

第五節 自助行為……………四二七

民法總則

蔡肇璜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概論

第一節 民法之語源與意義

羅馬法中，有市民法與萬民法之分，市民法適用於羅馬市民，萬民法則適用於羅馬市民與寄居外人，及寄居外人相互間。雖優斯尼提安帝編纂羅馬大法典時，已不採取此種分類，然後人仍襲稱市民法典；歐洲中世諸國承用羅馬法時，亦復沿用市民法之名稱，惟專指私法而言，較之當時市民法之不分公法私法，不別程序實體，其義迥異。相沿迄今，市民法一語，乃爲私法之語源，萬民法一語，則爲國際法

之語源。

民法之意義，除奧地利民法設爲明文外，其他各國，則一任學者之解釋，而從來學說，見仁見智，遂亦互有出入：有謂民法乃規定人民日常生活之準則；有謂民法乃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則，第就整個民法法典之內容觀之，民法實係規定人民日常生活規範，確定其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殆無容疑。

第二節 民法之範圍

就民法之範圍而論，可分爲廣義民法與狹義民法，形式民法與實質民法，普通民法與特別民法，茲分述之：

一 廣義民法與狹義民法 民法一語，既脫胎於羅馬法之市民法，羅馬法之市民法，又專指私法而言，窮源究委，民法實指私法而言，換言之：民法爲各種私法之總稱，此爲廣義之民法，故舉凡一切之私

法，不問爲成文法抑不成文法，均可稱之曰民法。至狹義之民法，則爲商法對立之名詞，除商法以外之私法，稱曰民法，此爲狹義之民法。我民法現採民商合一主義，民法之範圍，應從廣義解釋；嚴格以言，在民商合一之國家，不應再有狹義民法之稱。

二 形式民法與實質民法 形式民法，指私法而賦予民法之名稱者而言，故整個的民法法典，爲形式民法。實質民法，則凡屬私法，均包括之，第不若形式民法之賦予民法名稱而已，如民商合一之後，海商法，票據法等，爲民法之一部，而不以民法命名，故爲實質民法。

三 普通民法與特別民法 普通民法，規定一般私的權利義務關係，而有普遍適用效力之民法也，如民法法典是。特別民法，規定某種私的權利義務關係，或適用於某一區域，或適用於某一時期，或適用